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5年中央

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

分配方案的公示

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25〕19号），中央财政下达我省202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443,981万元，其中2024年提前下达369,172万元，本次下达74,809万元。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现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分配方案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5月29日—6月4日（公示期7日）

附件：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5月29日

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白日平，020-83133509，蒋晓兵，020-83133710，刘意，020-83133735，周新智，83133684）